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一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二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二段98号云图控股办公楼9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牟嘉云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

份 538,472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201,692,302 股¹的 44.8095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8,375,3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120%。

(2)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,097,0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975%。

2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提案表决情况

提案编号	提案名称	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票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票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票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.00	《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38,361,740	99.9794%	89,000	0.0165%	21,700	0.0040%	通过
2.00	《关于 2026 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32,797,206	98.9460%	5,649,834	1.0492%	25,400	0.0047%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91,808,757	94.1783%	5,649,834	5.7957%	25,400	0.0261%	
3.00	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38,233,840	99.9557%	87,700	0.0163%	150,900	0.0280%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97,245,391	99.7552%	87,700	0.0900%	150,900	0.1548%	

注：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情况说明

提案2、提案3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¹ 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期、第三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（2025年12月29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1,207,723,762股，其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,240,000股、731,140股、2,060,320股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201,692,302股。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孙方律师和李志怡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- (二) 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